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拟与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本次子公司与上汽恒旭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子公司与上汽恒旭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与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以茹 张杰 魏

时间：2022年3月11日